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马富华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富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送达生效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患有癫痫性精神疾病，死缓考验期内 2016 年 02 月 23 日因殴打他犯受记过处分一次，2015 年 05 月 27 日因脱离互监受禁闭处罚一次。被判处民事赔偿，监狱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两次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院发送《关于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的函》，核实该犯的履行能力及履行情况。于4月11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：“经过调查，马富华名下无银行存款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”，证明该犯目前确无履行能力。

期内月均消费30.07元，账户余额3381.07元；2017年10月25日因殴打他犯，被及时制止，违反《监狱法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规定，被处以警告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富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陈瑞高，男，1969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瑞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02月02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被判处没收个

人全部财产，监狱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履行情况及能力，于2025年6月5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：“经本院执行，现已执行到被执行人陈瑞高人民币2392.55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合法财产，至此，本案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”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89元，账户余额2667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赵祖香，男，1965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祖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履行情况及能力，期内月均消费228.22元，账户余额2894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祖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李孟，男，1990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23)云 06 执 482 号执行裁定：“终结本院 (2023)云 06 执 482 号案件的执行”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37 元，账户余额 214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马墙荣，男，1990年6月1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(2022)云29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墙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，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余195.2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

234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36 元，账户余额 1795.74 元；  
2024 年 04 月 12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墙荣  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曾德华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德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德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分 496.4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91 元，账户余额 5660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德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苏清培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清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.88 元，账户余额 28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清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娄粟利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5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粟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782.51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9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该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，家属委托律师受理民事赔偿事宜并附相关材料。2025 年 4 月 16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证明委托代理人已将 86782.51 元民事赔偿款提存至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公证处账号，单独赔偿附带民

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6782.51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39 元，账户余额 2590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粟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龙飞，男，1972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3)昆刑执字第 6903 号对罪犯龙飞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龙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原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七年零一个月三天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4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履行情况及能力，毒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3元，账户余额413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嵩明监狱  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马新军，男，1976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新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5010568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监狱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履行情况及能力，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回函该案件未移送执行，故无法提供罪犯的执行情况；

后监狱再次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该犯财产刑履行情况，监狱于2025年6月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：

“本案执行过程中，马新军已履行刑事判决生效时的个人财产11.92元。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。至此，本次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”。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95元，账户余额73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新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杨智伟，男，1983 年 7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智伟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智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2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嵩明监狱执行刑罚，服刑期间，因有遗漏罪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解回重审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22)粤 01 刑初 25 号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智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被告人杨智伟违法所得人民币 61238627.6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嵩明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8日以（2022）粤01执4817号裁定强制执行：“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及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名下财产，共计执行到位金额17966110.40元，并终结（2022）粤01执4817号案本次执行程序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28日再次裁定：“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后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粤01执恢584号案本次执行程序”。期内月均消费210.48元，账户余额197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智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何正旭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51.2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正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4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451.20 元；期内月均

消费 221.72 元，账户余额 4623.00 元；2022 年 08 月 02 日因打架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#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张顺，男，1997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肥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核实财产刑履行情况及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65元，账户余额768.24元；2023年08月17日因抗拒改造被处以警告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6月18日